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5 年 8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 或配合活動 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11 月 07 日	5	講解雀榕、水黃皮	自然	1
二	106 年 11 月 14 日	5	觀察雀榕、正榕	自然	1
三	106 年 11 月 20 日	5	觀察水黃皮	自然	1
四	106 年 11 月 27 日	5	紀錄書寫龜影史記	自然	1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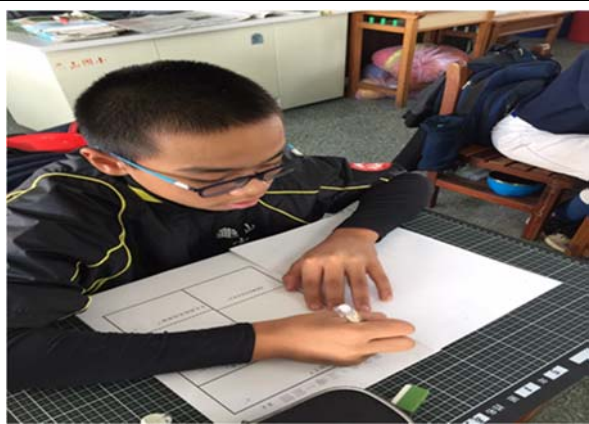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5 年 8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